

# 刑 法 講 義

第 一 回

---

204300-1



社 團 考 友 社 出 版 行  
法 人 發 行

# 刑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緒論及犯罪理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刑法基礎理論.....	2
二、刑法上之行為.....	21
三、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及客觀處罰條件.....	23
精選試題.....	54

# 第一講 緒論及犯罪理論



- 一、刑法基礎理論
  - (一)導論
  - (二)基本原則
  - (三)刑法適用效力
  - (四)刑法之用語
  - (五)刑法總則之適用範圍
- 二、刑法上之行為
  - (一)行為要素
  - (二)作為與不作為之區別
- 三、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及客觀處罰條件
  - (一)構成要件
  - (二)客觀處罰條件
  - (三)複合構成要件



## 一、刑法基礎理論

### (一)導論：

#### 1. 刑法之意義：

- (1)係以「犯罪」及其「處罰」為規範內容之法律，其規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之法律規範，即規定何種行為為犯罪行為及對其科處刑罰程度之法律。
- (2)維持社會生活秩序之規範，包括有法律、道德、宗教、習慣，其中法律本具有一定之強制力，而尤以刑法可剝奪犯罪人之生命（死刑）、自由（自由刑）、財產（沒收、罰金）、資格（褫奪公權），故其乃屬最有效、最嚴厲之行為規範。

#### 2. 刑法之性質：

##### (1)刑法屬於公法：

刑法係對於刑罰權主體之國家與犯罪主體之個人所發生之關係予以規定，而非就個人與個人相互間之關係予以規定，且國家與個人間之地位本居不平等之關係，因此就公法與私法分類之觀點而言，刑法應屬於公法。

##### (2)刑法屬於司法法：

配合權力分立制度，國家權力大約可分成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而刑法係在司法權內適用法律，因此應屬於司法法之範疇。

##### (3)刑法屬於實體法：

實體法係直接規定權利義務內容之法規，程序法則係規定實現權利義務內容之進程序，刑法既規定發動刑罰權之實質法律關係，因此乃屬於實體法，惟仍有程序事項之規定，如告訴乃論之規定、追訴權時效、行刑權時效。

##### (4)刑法為刑事法：

刑事法所規範者為刑事不法行為，與此相對者民事法所規定者為民事不法行為，行政法所規範者為行政不法行為。對於刑事不法行為，國家可對之科處刑罰，但對於民事不法、行政不法行為，則僅得命為損害賠償或行政處罰，是其彼此間之法律效果頗有差異，

刑法既係對刑事不法行為予以規範，自屬刑事法。

(5)刑法為強行法：

刑法除告訴乃論之罪須被害人提起告訴始得適用，無論行為人或被害人，均無法左右或變更刑法之適用，故其具有強行法之性質。

(6)刑法為國內法：

刑法為規定國家對於人民具有刑罰權之原因與範圍的法律，乃施行於一個主權下之法律，故為國內法。

(7)刑法為普通法：

刑法乃國家對於犯罪及刑罰於主權所及範圍內，對任何人、時、事均有其適用之法律，故為普通法。

(8)刑法為成文法：

我國現行之刑法係經立法院制定，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者，故為成文法。

(9)刑法為繼受法：

我國現行刑法多沿襲自法、德、日等國之立法例，故為繼受法。

3. 刑法之分類：

(1)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

①普通刑法：

國家對於犯罪和刑罰的規定，無論何時、何人、何地及何事，均應適用此一種法律者，是為普通刑法，如現行刑法即是。

②特別刑法：

國家對於犯罪和刑罰的規定，只是適用某種特定的範圍者，是為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

(2)形式刑法與實質刑法：

①形式刑法：

就法典之名稱或外形，即可明瞭其屬於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規者，即屬形式刑法，如現行刑法、陸海空軍刑法。

②實質刑法：

雖無刑法之名稱，亦無刑法之外形，但其實質內容卻有犯罪與刑罰之規定者，則為實質刑法，如商標法、證券交易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就業服務法中有關罪則之規定。

(3)狹義刑法與廣義刑法：

①狹義刑法：

乃指刑事實體法而言，亦即直接就刑事法律關係之實體，將犯罪及其法律效果加以規定之法律，如刑法。

②廣義刑法：

則不以刑事實體法為限，即連針對刑事實體法所適用程序之法規亦包括在內，如刑事訴訟法。

(4)單一刑法與附屬刑法：

①單一刑法：

就法規的體例上說，有純屬刑罰規定的法規，即其內容純為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典。例如：我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是為單一刑法。

②附屬刑法：

有以規定民事事項一如公司法，行政事項一如森林法、礦業法、專利法、工廠法等，各該法規乃以民商事或行政法律關係為主體，而於違反某項規定時，附帶規定科以刑罰的條文者，是為附屬刑法。

(5)完備刑法與空白刑法：

①完備刑法：

乃指刑罰法規所規定的犯罪，在法條上明白列出其構成要件的內容者，絕大多數的犯罪類型，均屬完備刑法，如刑法分則各本條之規定。

②空白刑法：

A. 意義：

乃指因特定的考量，而將刑罰法規所定的犯罪，其構成要件的某一部分事項委諸其他法律或命令為之規定者。

B. 例如：刑法第 192 條第 1 項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

(6)恆久刑法與限時刑法：

①恆久刑法：

即永久性的刑法，亦即並未明定施行期間的刑法，如我國現行刑法。

②限時刑法（又稱為「一時刑法」）：

A. 乃與恆久刑法相對待之名詞，純為適應一時的特殊情況，而制

♥♥♥♥♥♥♥♥♥♥♥♥♥♥♥♥  
♥ 精選試題 ♥  
♥♥♥♥♥♥♥♥♥♥♥♥♥♥♥♥

一、何謂「加重結果犯」？其「意義」及「構成要件」為何？試論述之。

答：(一)法規依據：刑法第 17 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二)構成要件：

1. 實施基本的犯罪行為：

(1) 加重結果犯之構成，須行為人先行實施一定的犯罪行為為前提，此即為基本犯罪行為。

(2) 爭點問題：

加重結果犯之基本的犯罪行為，是否包括故意犯及過失犯？

① 甲說：

A. 刑法第 17 條既僅規定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只要是犯罪行為，即有構成加重結果犯的可能。

B. 所謂「犯罪」，按照一般人觀念，包含故意犯及過失犯，故作為加重結果犯之犯罪，自不以故意犯為限，尚包括過失犯。

② 乙說（多數說）：

刑法第 17 條雖然僅規定，加重結果犯之構成，形式上只要行為人有犯罪行為存在即可，但行為人須有出於基本構成要件故意，而實行基本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存在，始有構成加重結果犯之可能。

2. 加重結果之發生：

行為人實施基本的故意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後，須有不屬基本的故意犯罪構成要素的加重結果發生，始有可能成立加重結果犯。

3. 相當因果關係：

依實務見解，除要求行為人所為的基本故意犯罪行為係加重結果發生的條件之外，尚須兩者間具有客觀的相當性，即行為人所為之基本故意犯罪行為與加重結果之發生，具有相當性條件，此為所謂的「相當因果關係」。

4. 能預見加重結果之發生：